

## (二) 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### 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金湖县 2025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编制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湖县 2025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编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67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96.5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二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二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二人，营业收入为二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二万元，属于二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